

臺北市國民小學 103 年度「我是小主播」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四年計畫-103 年度研究發展組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配合國家教育政策，培養學生應有的媒體素養。
- (二) 結合「讀報教育」，幫助學童反思媒體與自身的關係。
- (三) 透過小組認識媒體及組織作品的過程，建立其健康使用媒體的習慣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政大傳播學院媒體素養研究室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。

七、研習及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392 號）。

八、活動日期：

- (一) 專業知能研習：103 年 10 月 4-5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，共兩天。
- (二) 小主播比賽初審：103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審查，取 30 隊進入複審，於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公告初審結果。
- (三) 小主播比賽複審：103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（另行安排賽程）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 專業知能研習：至 103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點止，報名表如附件一。
- (二) 小主播送件截止日至 103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止，報名表如附件二。

（一律郵寄或派員送件，勿放聯絡箱）

十、報名方式與資格：

- (一) 請分別填妥報名表經校長核章後逕送士東國小教務處陳思樺老師，研習與比賽可分開報名。
聯繫電話：2871-0064 分機 112。
- (二) 專業知能研習每校先錄取一組，優先錄取去年未曾參加者，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；若仍有名額，再依序錄取各校其他隊伍。研習以 100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- (三) 請每隊參加研習時，至少攜帶一台數位相機與筆記型電腦。(請事先充電)
- (四) 未參加專業之能研習仍可報名參加小主播比賽。

十一、 活動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	講座
10/4 (週六)	9:00-10:30	揭開新聞的神秘面紗 媒體素養、新聞概念、媒體近用	張嘉倫老師 鄭智仁老師
	10:30-12:00	新聞寫作 5W1H、下標題、倒金字塔寫作、 新聞寫作練習	
	12:00-13:00	午休	
	13:00-14:00	動/靜態攝影 構圖、鏡頭語言、攝影技巧	張嘉倫老師 鄭智仁老師
	14:00-15:00	專題企畫 五組：林校長、校狗小白、百年黑松、 士東大鉛筆、小主播營花絮	
	15:00-16:00	分組採訪 五組：林校長、校狗小白、百年黑松、 士東大鉛筆、小主播營花絮	
回家作業	分組採訪新聞稿習寫（每人一篇），翌日將每位學員的採訪稿結合成一篇新聞稿		
10/5 (週日)	9:00-9:30	練習作品製作說明 採訪稿比稿、新聞稿完稿、 播報畫面形式說明	張嘉倫老師 鄭智仁老師
	9:30-12:00	練習作品實作 採訪稿比稿、新聞稿完稿、 播報畫面製作	
	12:00-13:00	午休	
	13:00-13:30	口語表達訓練 口語表達技巧、播報儀態與口條	張嘉倫老師 鄭智仁老師
	13:30-15:30	練習作品展演 主播播報新聞稿、導播播放採訪畫面	
	15:30-16:00	「我是小主播」歷年得獎作品評析 作品賞析、比賽 Q & A	

十二、 小主播比賽規範：

- (一) 參賽隊伍每隊 2-3 名學生組隊參加，需有 1 名指導老師共同參與。

(二) 參賽隊伍以簡報軟體或影片呈現，可包括照片、影片、圖片、文字……等，(影片格式為mpeg-2、mpeg-4、WMV，720x480 以上)。簡報內容須以『用科學幫助他人』為主題，展現媒

體素養。

(三) 比賽採學生上台簡報方式進行，上台人數 1-3 人，每隊限時 5 分鐘(內含上述簡報或影片播放時間)，以具有傳播功能的語彙播報。

(四) 參賽隊伍之簡報或影片檔案應存於光碟，連同附件二報名表於 103 年 11 月 6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郵寄或派員送件，勿放聯絡箱，送件後即不能更改內容。

(五) 得獎作品之內容與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，無條件同意刪修，授權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網站，或彙集出版印行，提供各校教師公開使用。

(六) 簡報及影片檔案之文責由參賽隊伍自負。

十三、 小主播比賽評審要點：

依下列標準進行初審(審查上傳資料)及複審：

- (一) 創作內容 40%-- 符合「媒體素養」概念及符合『用科學幫助他人』主題。
- (二) 創作形式 40%-- 符合新聞寫作格式、創意呈現。
- (三) 創作完整性 20% -- 新聞播報檔及新聞播報內容之整體完整性、流暢度。

十四、 獎勵：

依評審成績，預定錄取優良比賽隊伍共計 18 隊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特優 3 件，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貳仟元整，指導老師嘉獎兩次。
- (二) 優選 5 件，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壹仟伍佰元整，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- (三) 佳作 10 件，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壹仟元整，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
評審委員得視作品水準酌予增減錄取名額。

十五、 經費來源：由教育局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六、 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從優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七、 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二)

臺北市國民小學 103 年度「我是小主播」活動實施計畫

小主播比賽報名表

就讀學校		傳真號碼	
參賽主題 名稱			
參賽團隊	參賽者一	參賽者二	參賽者三
班級			
姓名			
	指導老師(限一人)	承辦人	
姓名			
電話	(O) (行動)	(O) (行動)	
E-mail			
備註	1.請詳閱實施計畫。 2.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3.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 4.請填妥報名表經校長核章後，於 11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 <u>連同簡報及影片檔案光碟</u> 逕送士東國小教務處陳思樺老師。 連絡電話：02-2871-0064 分機 112。 傳真電話：02-2873-8591。 （一律郵寄或派員送件，勿放聯絡箱）		
切結事項	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，獎狀、獎金收回，不得異議。 具結人：(由指導老師及全部參賽者簽具)		
承辦人：	教務主任簽章：	校長簽章：	